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2018年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负责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

（二）负责统战、港澳台事务、工商联工作。

（三）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和群众工作。

（四）负责群团工作。

（五）制定实施吸引一流管理人才和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特殊人才政策，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实行全员聘用和委任、选任、聘任相结合的选人用人方式，建立完善激励机制。

（六）负责社会保险工作；

（七）负责就业促进工作，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再就业；

（八）负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九）负责住房公积金指导协调工作；

（十）负责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联系人大、政协工作。

（十二）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4526.33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526.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89.4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1.36万元；项目支出3505.5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减幅17.43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1.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1元；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2.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建立健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落实博士后、“三三三人才”等各类人才待遇。
4. 确保公务员四级联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5.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6.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7.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
8.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9.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0.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11.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2. 加强本级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和升级工作，业务数据的建设、维护、备份、管理工作
13.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14.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准确高效办理新区管理干部的工资及退休费审批；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进一步增强我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15.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16. 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17.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乡镇党代会、人代会；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0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促进就业政策、管理及实施** |  |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积极促进社会就业。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转移农村劳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  |  |  |  |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制定及管理** |  | 实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一规划使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实施外国人就业政策等。 | 城镇新增就业1300人，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100人，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 | 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政策制定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提高情况 | ≥95% | ≥90% | ≥80% | ＜80% |
| 公益性岗位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 建立健全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毕业生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平台，完善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工作、就业服务指导，开展农民工工作业务管理。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和组织培训、慰问等。 | 实施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 | 各类高层次人才邀请组织 | ≥1000 | ≥900 | ≥800 | ＜800 |
| 就业服务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开展就业服务指导培训次数 | 12 | ＜12 | —— | ＜12 |
| 毕业生就业平台建设，提供毕业生就业岗位 | ≥3.6 | ≥3.4 | ≥3.2 | ＜3.2 |
| 组织招聘单位吸纳毕业生就业 | ≥2200 | ≥2000 | ≥1800 | ＜1800 |
| 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 ≥75 | ≥73 | ≥71 | ＜71 |
| 其他人才组织情况 | ≥2800 | ≥2600 | ≥2400 | ＜2400 |
| 为毕业生提供招聘岗位，服务毕业生数量 | ≥8.5 | ≥8.3 | ≥8.1 | ＜8.1 |
| 组织专家参会情况 | ≥50 | ≥45 | ≥40 | ＜40 |
| 征集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项目技术需求 | ≥80 | ≥70 | ≥60 | ＜60 |
| 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参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 ≥420 | ≥400 | ≥380 | ＜380 |
| **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  | 落实职业劳动能力鉴定政策，按国家和省政府要求推动职业能力建设，开展职业培训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 提高劳动者素质，打造我区职业技术工人队伍，实现稳定就业。 | 职业培训人数 | ≥100 | ≥95 | ≥90 | ＜90% |
| 职业培训就业率 | ≥95% | ≥85% | ≥80% | ＜80% |
| **社会保险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 | 2135.00 | 制定我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同时，对全区社保基金征缴、支付、管理进行监管。 | 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 |  |  |  |  |  |
| **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1075.00 | 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 | 完成养老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 | 养老金扩面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养老金征缴任务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 | 930.00 | 落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医疗服务实时监控系统，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待遇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 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参保率，提高医疗服务实时监控水平，逐步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夯实医疗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基础管理，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 医疗保险报销及时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90% | ≥80% | ＜80% |
|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 |
| **工伤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 负责区级工伤保险征缴及赔付工作。 | 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确保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 工伤鉴定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工伤保险报销及时率 | 100% | ≥90% | ≥80% | ＜80% |
| 工伤保险国家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已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到位率 | ≥90% | ≥80% | ≥70% | ＜70% |
| **失业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 实施援企稳岗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实施全省失业保险统一标准、待遇，调整失业保险费率。实施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使用等政策。 | 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控失业，落实全区失业人员待遇。 |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失业保险待遇落实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享受援企稳岗政策率 | ≥85% | ≥75% | ≥65% | ＜65% |
| 监测企业上报率 | 100% | ≥90% | ≥80% | ＜80% |
| 失业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失业保险费征收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生育保险政策实施及管理** | 90.00 | 实施生育保险政策组织。 | 完成生育保险扩面任务，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 | 生育保险扩面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生育保险待遇到位率 | ≥95% | ≥90% | ≥80% | ＜80% |
| 生育保险报销及时性 | 100% | ≥90% | ≥80% | ＜80% |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事务管理** | 40.00 | 实施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负责监督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等。 | 规范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评估，保障社保基金安全；通过这种自我约束性的检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报告 | 出具报告 | 未出具报告，数据录入评估系统 | 未出报告，部门数据录入评估系统 | 未出报告，少量数据录入评估系统 |
|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 | ≥85% | ≥75% | ≥65% | ＜65% |
| **人才队伍建设** |  | 实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综合管理全区职称工作，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实施引进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冀（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 | 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落实博士后、“三三三人才”等各类人才待遇。 |  |  |  |  |  |
| **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 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考试、评审、鉴定、资助、培养、选拔、引进、激励、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教育等。统筹推进全区政府系统人才工作，组织实施我区人才发展规划。 | 调整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 专业技术人才资助计划落实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数量(万人） | ≥10 | ≥9 | ≥8 | ＜8 |
| “三支一扶”志愿者派遣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津贴落实率 | 100% | ≥90% | ≥80% | ＜80% |
| 专业技术人才考试、选拔次数 | ≥150 | ≥145 | ≥140 | ＜140 |
| **引进外国专家的管理和服务** |  | 引进外国专家、技术、项目各类活动，国际人才交流，组织实施引智工程。 | 引进外国专家，建立智力引进服务和成果推广体系 | 引智工程计划落实率 | ≥95% | ≥90% | ≥80% | ＜80% |
| 引进外国技术与项目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引进外国专家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  | 管理公办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学校，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称管理。 | 提高我区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培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 高技能人才培训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助学金发放率 | ≥95% | ≥90% | ≥80% | ＜80% |
| 高技能人才增长率 | ≥9% | ≥8% | ≥7% | ＜7% |
| **人事管理** | 35.00 | 承办全区各类人员的选调和安置。管理人事工资政策，负责人事考试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及军转干部安置。 | 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稳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  |  |  |  |  |
| **机关单位及公务员管理** |  | 承担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有效开展公务员职位管理、任免、招录、考核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政府绩效评估、培训、监督以及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 | 认真做好政府机关职位管理工作，做好公务员招录工作，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 机关公务员选拔、考核、培训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任职机关公务员考核、评比、监督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区政府机关公务员职务任免及公务员登记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区政府机关调查满意率 | ≥90% | ≥80% | ≥70% | ＜70% |
| **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管理** |  | 全面推行新版聘用合同，做到“应签尽签”。继续实行公开招聘公共、教育、卫生等分类考试。做好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控告、岗位统计等工作。 |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聘用制度，提高公开招聘科学性，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新版聘用合同推行签订率 | ≥95% | ≥90% | ≥85% | ＜85% |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事业单位调查满意率 | ≥95% | ≥90% | ≥80% | ＜80% |
| **军转干部管理** | 35.00 | 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及军转干部管理服务，负责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 | 组织全区军转干部培训工作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落实解困政策，按时足额发放解困资金，并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教育工作和稳控工作。 | 军转干部安置计划落实率 | ≥95% | ≥90% | ≥80% | ＜80% |
|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落实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军转干部培训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军转干部解困到位率 | ≥95% | ≥90% | ≥80% | ＜80% |
| **工资基金及流动人员管理管理** |  | 实施工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审核工资基金，印制增人计划卡。完成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优化干部到位结构。 | 有效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增长。减轻财政负担，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人力资源有效流动和合理配置。 | 工资基金审核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人员调配档案审核率 | ≥95% | ≥90% | ≥80% | ＜80% |
| **工资政策制定及管理** |  |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提升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  |  |  |  |  |
| **企业工资政策和管理** |  | 实施全省区企业工资调控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情况，监督并审核区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加强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 | 加大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力度，合理确定收入分配水平。 | 调查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企业工资审核率 | ≥85% | ≥80% | ≥75% | ＜75% |
|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 |  | 组织落实全区公务员工资政策，组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 加强工资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与预算编制对接，实现高效快捷审核。 | 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优秀公务员福利待遇落实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退休手续办理及时率 | 100% | ≥90% | ≥80% | ＜80% |
|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5% | ≥90% | ≥80% | ＜80% |
| **劳动关系管理** | 6.00 | 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提升社会和谐水平。 |  |  |  |  |  |
| **劳动关系政策落实** |  | 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 ≥90% | ≥80% | ＜80% |
| **劳动关系调解仲裁事务管理** |  | 组织和实施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 | 提高调解仲裁办案质量。 | 劳动仲裁到期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
| 劳动关系的调解、仲裁、信访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劳动监察事务管理** | 6.00 |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人社政务管理** | 15.00 |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推进部门依法行政。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 |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保障政府服务、信息化、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提升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5.00 | 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修正案，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实施，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实施对口援疆援藏援青援坝工作等。负责社保基金综合管理。 | 接受社会监督，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 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政务服务、12333电话咨询系统及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 ≥95% | ≥90% | ≥85% | ＜85% |
| 援助工作落实率 | ≥95% | ≥90% | ≥85% | ＜85% |
| 群众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办理机关法律事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统计、科研和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5% | ≥90% | ≥85% | ＜85%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 拟定工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管理工委、区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管理全区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设区市、县（市、区）、乡镇、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 推进区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机构编制管理** |  | 审核或审批区委、区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审核或审批区委、区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机构编制监管** |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 案件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90% | ≥80% | ≥70% | ＜70% |
| **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  | 完成全省2018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 | 制定适应新区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 研究课题成果数量 | ≥6 | ≥5 | ≥4个 | ＜4 |
| 标准体系数建设数量 | ≥10 | ≥9 | ≥6 | ＜6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  |  |  |  |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 |  | 及时完成2018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8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目录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 ≥90% | ≥80% | ≥70% | ＜70% |
| **行政审批改革** |  |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工作。全面清理区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大限度地向基层、市场和社会放权。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的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行政审批取消下放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市县审改工作督导的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编办事务管理** |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负责全区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区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指导下级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45.00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区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项工作；负责区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全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做好代表补选、罢免等事宜。 |  |  |  |  |  |
| **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45.00 | 负责全区党组织建设；负责工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各项工作；负责工委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大学生村官到岗率 | 100% | ≥90% | ≥80% | ＜80% |
| 精准脱贫驻村干部到岗率 | 100% | ≥90% | ≥80% | ＜80%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素质工程”培训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村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率 | ≥98% | ≥90% | ≥80% | ＜80% |
| 党员现代远程教育课时量 | ≥1901 | ≥1701 | ≥1501 | ＜1501 |
|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覆盖率 | ≥98% | ≥90% | ≥80% | ＜80% |
| **干部管理** | 50.00 | 落实全省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做好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负责区委管理干部及全区干部队伍管理、干部培养选拔、干部调配、挂职、交流和安置；援藏援疆援坝干部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对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以及全区干部考核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督导检查；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 | 落实国家工资政策和涉及领导干部收入分配的相关政策；培养锻炼干部，提高干部整体素质；为各级领导班子储配人才；落实援边人才各项政策待遇，干部人才为受援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进一步增强我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业务能力。 |  |  |  |  |  |
| **市委管理干部管理** | 30.00 | 配合市组部做好市管干部任职考察；市管干部兼职及领导秘书任免的报批和备案工作；做好新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落实中央管理干部工资、审批省管干部工资及退休费。 | 落实好中央、省管干部管理相关待遇政策；研究制定换届政策和文件，组织全区换届工作会议，认真组织换届考察工作，提出区级班子换届人事安排方案，指导各地进行换届选举。 | 区和乡领导班子组织换届率 | ≥98% | ≥90% | ≥80% | ＜80% |
| 区管干部个人待遇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中央、省管干部规范管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队伍管理** |  | 组织实施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县（处）级干部的宏观管理和备案审查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承办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负责计划分配师职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 完成工管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干部监督调研，做好年度招录选调生工作。 | 选调生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对《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党内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 30个 | 20个 | 10个 | 无 |
| 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干部考核监督调研次数 | ≥3 | ≥2 | ≥1 | ＜1 |
| **干部培养选拔** |  | 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和年轻干部工作。 | 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  | ≥95% | ≥90% | ≥80% | ＜80% |
| 干部选拔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援边干部管理** |  | 承担区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干部人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援藏、援疆、援坝干部和人才的选派、管理及有关工作。 | 受援地与支援地交流交融交往不断深入，干部人才为受援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 援边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80% | ＜80% |
| **干部教育培训** | 20.00 | 组织区委管理干部、一定范围和层次其他干部的教育培训。 | 建立规范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年度工作要点，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不断提高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 ≥3 | ≥2 | ≥1 | ＜1 |
| **全区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 |  |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职能的落实，对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区有关专项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反映全区人才工作动态。 | 做好全局性人才工作事项的统筹谋划，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内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抓好重要人才政策的制定实施、重大人才工作项目的组织开展、重点人才的选拔服务等工作。 |  |  |  |  |  |
| **全区人才工作及队伍建设** |  | 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牵头抓总职能的落实，负责全区有关专项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反映全区人才工作动态。 | 做好全局性人才工作事项的统筹谋划，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内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抓好重要人才政策的制定实施、重大人才工作项目的组织开展、重点人才的选拔服务等工作； | 区委人才工作要点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人才兴冀工程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各类专家评审选拔工作完成情况 | 按规定时限评审选拔，完成计划 | 延迟评选、完成计划 | 延迟评选、未完成计划 | 未启动 |
| 各类专家政策待遇落实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京津冀人才一体化发展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事务管理** | 577.00 | 负责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负责机关自身建设；负责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负责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处置；负责组织史征编工作；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 | 做好部机关机要、文秘、信访、会议、固定资产等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管理；干部、人事政策科学合理；做好老干部综合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到新闻工作网宣与舆情监控到位、处置及时；完成组织史征编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无障碍。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577.00 | 组织史资料征编；组织、干部工作综合研究，相关政策法规起草、制定、审核；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信息、信访工作。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组织系统互联网宣传工作；网络运行正常 |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大组工网出现故障次数 | ≤0 | ≤2 | ≤3 | >3 |
| **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32.00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  |  |  |  |  |
|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32.00 |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政治待遇保障率 | ≥90% | ≥80% | ≥70% | ＜70% |
| 老干部满意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活动、组织建设** |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老干部满意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举办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社区党组织建设增长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年活动阵地建设** |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省阵地建设。 | 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 |  |  |  |  |  |
| **老年教育及关心下一代** |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开展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 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老年教育普及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满意率 | ≥100% | ≥90% | ≥80% | ＜80% |
| 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综合事务管理** | 73.00 | 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73.00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上门服务次数 | ≥10 | ≥9 | ≥8 | ＜8 |
| 设施故障率 | 0 | ＜10% | ＜20% | ≥20% |
| **防范管理** |  | 组织、发动新区范围内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1、了解掌握“法轮功”等邪教习练者的情况和动向，提出防范和处理意见。2、组织协调各部门、基层组织对邪教人员开展防控打击、教育转化和日常稳控。3、负责防范处理“法轮功”等邪教问题的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4、指导“无邪教创建”示范单位建设，确保“无邪教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5、督导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  |  |  |  |  |
| **“无邪教创建”活动** |  | 通过“无邪教创建”活动的开展，各部门和单位责任制健全，无邪教创建示范单位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消减“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人员存量和活动能量，从根本上铲除邪教滋生蔓延的土壤。 | 1、机制建设目标：达到“八有”、“十个一”反邪教工作机制。2、工作效果目标：保无防有、化多为少、化少为无。 3、工作底线要求：确保“七个不发生”，做好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 无邪教创建示范单位的“八有”、“十个一”规定的软硬件建设是否落实，教育转化每年都有新进展 | ≥90% | ≥80% | ≥70% | <70%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05.00 |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见义勇为、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等专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1、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有关重大活动。2、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3、统筹计划和安排一定时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社会治治安综合治理的规章制度，推动有关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4、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提出奖惩建议和总结表彰意见。5、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6、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  |  |  |  |  |
| **创新社会管理方式** | 20.00 | 开展政法干警人身保险参保工作，推动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群体帮扶救助工作，为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新模式。 | 各项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供新的管理模式。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群体帮扶救助工作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全区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参保人数占全区政法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 ≥90% | ≥80% | ≥70% | <70% |
| **平安建设** | 40.00 | "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  " | 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 减少“民转刑”命案发生率 | ≥90% | ≥80% | ≥70% | <70% |
| 矛盾纠纷调处率 | ≥90% | ≥80% | ≥70% | <70% |
| **智慧网格建设** | 25.00 | 进一步整合社会服务管理资源，完善村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构建“精细化管理、全程化服务、多元化参与、科学化运转”的智慧网格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信息采集更加精细、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社会治理更加精细、社会秩序更加良好，全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四级政法网络建设构建立体化防控网络。 | 利用政法网络平台，以网格化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城市网络平台为媒介，整合各职能部门、执法部门服务管理资源，实现社会服务管理内容的大融合、全覆盖，达到组织网络更加健全、信息渠道更加畅通、管理服务更加到位、问题解决更加及时、党群关系更加密切的工作目标。 | 着眼于平台建设，逐步完善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在矛盾排调、治安联防、服务群众等方面初见成效，构建起具有新区特色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 ≥90% | ≥80% | ≥70% | <70% |
| **铁路护路公交站点** | 20.00 | 在主动融入社会管理创新大局下推进谋划护路工作，排查化解涉路矛盾，强化护路联防管理和治安防控，加强暑期护路联防队伍、机制和基层基础建设，深化平安铁路创建活动，做好暑期期间铁路与公交站点的稳定工作。 | 抓住影响本地区铁路治安的突出区段，适时开展区域性集中行动，严厉打击涉铁犯罪，解决突出问题。 | 铁路和公交站点的安全率 | ≥90% | ≥80% | ≥70% | <70% |
| **政法政务管理** |  | 协调落实机关专项资金。 |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干警资助资金审核把关，及时发放。组织政法系统英模先进典型宣传，做好机关干部选学工作。做好全区政法系统宣传教育工作。 | 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 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人数 | ≥90% | ≥80% | ≥70% | <70% |
|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政法系统培训计划完成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司法公开率 | ≥90% | ≥80% | ≥70% | <70% |
| 政法网络使用率 | ≥90% | ≥80% | ≥70% | <70% |
| **维护国家安全** |  | 落实各项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情报信息搜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提供人头资源和线索，以及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敌社情调研、线索查证等。 |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做出实绩。 |  |  |  |  |  |
| **国家安全** |  | 1、发挥县区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能，组织、协调、督导各相关单位落实同级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3、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围绕国家安全工作有计划地开展敌社情调研工作。  4、情报信息搜集及风险评估。 | 通过调研，摸清基本问题，发现苗头隐患，掌握重点人员，建立健全相关数据库，不断深化对当地敌社情的认识和把握，有效服务地方维稳工作大局，同时为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敌情线索、培植工作资源提供支持。 | 涉密 | ≥90% | ≥80% | ≥70% | <70% |
| 机制健全程度和安全教育次数 | ≥90% | ≥80% | ≥70% | <70% |
| 组织、协调、督导的次数 | ≥90% | ≥80% | ≥70% | <70% |
| 调研次数 | ≥90% | ≥80% | ≥70% | <70% |
| **司法行政管理** | 30.00 |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章，制定全县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 提升全区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  |  |  |  |  |
| **社区矫正** |  |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承担社区矫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100 | ≥60 | ≥40 | ＜40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 | ≥0.2% | ≥0.3% | ≥0.4% |
| 服刑人员信息核查率 | ≥80% | ≥70% | ≥60% | ＜60% |
| **安置帮教** |  | 负责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安置帮教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深化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安置帮教人数（人次） | ≥30 | ≥20 | ≥10 | ＜10 |
| 再犯罪减低率 | ＜0.2% | ≥0.2% | ≥0.3% | ≥0.4% |
| **社区戒毒（康复）** | 15.00 | 为戒毒人员提供预防宣传、戒毒治疗、心理辅导、就业安置、生活救助、社会保障等综合服务。 | 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家庭的作用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戒除毒瘾 | 社区戒毒人数（人） | ≥100 | ≥60 | ≥40 | ＜40 |
| 复吸减低率 | ＜0.2% | ≥0.2% | ≥0.3% | ≥0.4% |
| **法治宣传** |  | 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法治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报道；组织司法宣传和新闻发布；承担法治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提高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民主与法治建设 |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册） | ≥2000 | ≥1800 | ≥1500 | ＜1500 |
| 普法考核通过率 | ≥95% | ≥85% | ≥80% | ＜80% |
|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场次（次） | ≥3 | 2 | 1 | 0 |
| 普法考核覆盖人数 | ≥1000 | ≥800 | ≥500 | ＜500 |
| **人民调解** |  | 负责人民调解、诉前调解工作，指导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深化人民调解、诉前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 诉前调解案件数（件） | ≥50 | ≥40 | ≥30 | ＜30 |
| 人民调解案件数（件） | ≥50 | ≥40 | ≥30 | ＜30 |
| **公共法律服务** | 15.00 | 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构建三级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 | 满足辖区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提前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制 | 每年提供法律咨询数量（件） | ≥50 | ≥40 | ≥30 | ＜30 |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数量（个） | ≥30 | ≥20 | ≥10 | ＜5 |
| 村（居）法律顾问聘请数量（人） | ≥30 | ≥20 | ≥10 | ＜5 |
| **法律援助** |  | 落实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管理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97% | ≥94% | ＜94%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 ≥10 | ≥5 | ≥1 | ＜1 |
| 印刷的法律援助宣传资料数量（册） | ≥1000 | ≥900 | ≥800 | ＜800 |
| **司法政务管理** | 18.00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司法教育培训** |  |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 开展学历教育和政法干警试点生培养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物资装备管理；指导监督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及队伍建设；负责系统管理和督察工作。 | 加强纪检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等，促进司法行政系统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政务管理** | 18.00 | 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承办上级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加强机关后勤保障，确保正常办公环境需要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维稳管理** | 70.00 | 妥善处置敏感时期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缩小影响，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北戴河新区社会稳定，为新区的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司法救助。 | 确保敏感、重点时期北京、石家庄、暑期北戴河及新区稳定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派出值班小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北戴河新区稳定。 |  |  |  |  |  |
| **信访维稳管理** | 60.00 | 做好敏感时期北京、石家庄、暑期北戴河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领导指示。 | 确保敏感时期新区的信访稳定。 | 信访维稳工作处理率 | ≥80% | ≥75% | ≥70% | <70% |
|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 |  | 做好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公正司法为宗旨，规范审判、执行工作，完善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严格审限，提高调解率及执结率。 | 确保全区应急工作顺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 突发事件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司法救助** | 10.00 | 一些因案件原因导致生活困难、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将可获得国家司法救助 | 以公正司法为宗旨，规范审判、执行工作，完善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严格审限，提高调解率及执结率。 | 司法救助数量。 | ≥90% | ≥80% | ≥70% | <70% |
| **信访管理** |  | 1、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给工管委的来信、来电、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为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  2、承办并反馈工管委领导和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领导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按照领导批示，向街道办和各部门交办信访案件，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通报全区重大突出的信访问题；直接调查或参与有关部门需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  3、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分析提供信访信息，为工管委领导提供科学决策服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4、布置、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研究、草拟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总结推广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了解掌握全区信访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办理工管委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确保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转交办到有权处理机关进行处理。  2、使工管委领导及上级机关批转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转交办到各部门，按照领导的批示对其进行督导检查，使信访事项处理及时。  3、做好信访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当好工管委领导的参谋助手。  4、指导新区各部门做好信访工作。  5、强化信访工作人员宗旨意识，提高信访业务水平和管理服务社会能力，为信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各项有力保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1、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时转交办到各有权处理部门进行处理。  2、做好工管委领导及上级机关批转及交办的信访事项流转工作，对有权处理机关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3、组织开展信访工作调研及信息收集工作。  4、指导新区各部门做好信访工作。  5、组织开展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好信访知识宣传工作 | 通过完成区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使全区信访业务队伍素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使全区更加稳定。 | 信访事项的受理率及督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发文数量。 | ≥90% | ≥80% | ≥70% | <70% |
|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任务完成率 | ≥80% | ≥75% | ≥70% | <70% |
| 信访事项的受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调研报告和信息的数量。 | ≥90% | ≥80% | ≥70% | <70% |
| 宣传、教育、培训率。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  |  |  |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族宗教统战** |  |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 涉密 | 涉密 |  |  |  |  |
| **港澳台海外统战** |  |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胞、台属工作。 |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联系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  | 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 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  |  |  |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统战事务管理** |  |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培训工作；信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机关党的建设** | 15.50 |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 |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  。 |  |  |  |  |  |
| **思想政治建设** |  | 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组织建设** | 15.50 | 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各党支部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培养和教育，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收缴党费，党员信息管理。配合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活跃机关文化生活。 | 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统战工作** |  | 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为全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 | 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民族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民族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 |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 ≥85% | ≥75% | ≥60% | <60% |
| **少数民族文体艺术保护与开发** |  | 研究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承办相应事务,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 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 培养参加民族文艺会演合格演职人员数量 | ≥30人 | ≥20人 | ≥10人 | ＜10人 |
| **宗教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宣传上级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和谐寺观教堂，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监控、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帮助管理市属宗教院校，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涉外事宜。 |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宗教基本事务管理** |  |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加大全区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天主教综合治理** |  | 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 加大补助力度，增强反渗透能力 | \*\* | \*\* | \*\* | \*\* | \*\* |
| **培训教育** |  | 教育、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培训效果，确保培训人员数量 | 培训通过率 | ≥90% | ≥80% | ≥70% | <70% |
| **民宗政务管理** |  |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稳定，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综合性事务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 |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妥善协助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 维稳问题解决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台事务管理** |  | 检查了解全区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冀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 | 检查了解全区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冀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 |  |  |  |  |  |
| **对台政策调研** |  | 检查了解全区有关对台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收集、分析冀台经济、文化等领域交流往来资料及发展形势，提出政策性建议。 |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文化经贸等交流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对台工作保障** |  | 做好台胞定居服务、对台工作培训、突发事件上报等各项工作。 | 管理服务优质高效，培训事项符合规定。 | 涉外事件投诉率 | ＜5% | ＜10% | ＜15% | ≥15% |
| **参政议政** |  | 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 | 开展各种相关业务活动及会议。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招商引资，民企入市活动及法律维权、科技进民企活动。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  |  |  |  |  |
| **参政议政** |  | 组织开展调研，反映社情民意，与上级部门对口单位紧密联系。 | 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 <50% |
| **工商联事务管理** |  | 综合性事务管理等事项。 | 为做好机关档案、信息、财务、会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管理和后勤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档案、信息、财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 保证工商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  | 负责新区党组织建设；负责新区基层组织建设联系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新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 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新区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健全新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和民主生活会宏观指导。 |  |  |  |  |  |
| **党组织建设及党员教育管理** |  | 负责新区党组织建设；负责新区基层组织建设联席会议党的牵头抓总工作；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新区党员教育工作，落实建国前老党员相关待遇。 |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 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率 | ≥98% | ≥90% | ≥80% | <80% |
| **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  |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  |  |  |  |  |
| **组织建设** |  | 指导全市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 强化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加强青年志愿组织和青年社会组织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 青年志愿者队伍新增注册比例 | ≥25% | ≥15% | ≥5% | ＜5% |
| **宣传教育** |  |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市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 青少年纪念“五四”、“六一”等各类思想引导类活动的参与度 | ≥80% | ≥70% | ≥50% | ＜50% |
| **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  |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  |  |  |  |  |
| **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  |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有关本区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青少年参加植树活动占青少年人数比例 | ≥60% | ≥50 | ≥40% | ＜40% |
| **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区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  |  |  |  |
|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  |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 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有效开展。 | 组织团干部和社会工作人员参与培训人数比率 | ≥90% | ≥80% | ≥60% | ＜60% |
| **团委事务管理** |  | 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 | 负责团区委综合业务管理。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参与制定全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 | 高质量完成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 受到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率 | ≥90% | ≥80% | ≥70% | ＜70%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团结、教育全区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把广大妇女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推动河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做出新贡献。 |  |  |  |  |  |
| **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  | 团结、教育全区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 妇女积极参与妇联组织围绕新区管委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活动，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创业就业能力逐步增强，素质得到有效提升。 | 巾帼志愿者人数（人） | ≥200 | ≥150 | ≥100 | ＜100 |
|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  |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 |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一步深入人心。 |  |  |  |  |  |
| **维权服务** |  |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 帮助权益受到侵害和困难的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法律援助妇女侵权案件率 | ≥90% | ≥80% | ≥70% | ＜70% |
| **教育培训与事业发展** |  | 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 | 提高妇女科技素质、经营管理能力、家庭教育水平。 | 培训达标率 | ≥80% | ≥70% | ≥60% | ＜60% |
| **妇联综合业务管理** |  |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做好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市政府妇女儿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不断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提升妇联干部服务妇女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妇女维权、妇女发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县市区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承担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妇联基层组织的组织、阵地、队伍建设等得到加强，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 | 创建省、市级示范妇女之家数（家） | ≥3 | ≥2 | ≥1 | ＜1 |
| **宣传思想工作** |  | 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北戴河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思想理论建设** |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  | 党员干部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成果 | 深刻理解内涵，紧紧抓住实质，真正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锤炼党性 | 较为深刻的理解内涵，能够抓住核心，基本能够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锤炼党性 | 能够了解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基本理解重要讲话精神内涵 | 基本不了解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理解重要讲话精神内涵 |
| 通过编印《理论学习》专刊和在秦皇岛日报、电台、电视台、北戴河新区网等媒介进行理论学习宣传 | 10 | 8 | 5 | 少于5 |
| **思想政治工作** |  | 安排、部署全区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市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在全社会普及率 | 100% | 90% | 80% | 低于80%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数 | 500 | 400 | 300 | <200 |
|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 | 3 | 2 | 1 | 0 |
| **对外宣传事业** |  | 制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 组织举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次） | 2 | 1 |  | 0 |
|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 | 3 | 2 | 1 | 0 |
| 组织境内外媒体来我区采访、宣传秦皇岛（次） | 3 | 2 | 1 | 0 |
| **舆论舆情引导管理** |  | 指导协调新闻舆论工作，组织系列主题新闻宣传，开展新闻业务调研评议；抓好新闻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围绕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正确引导社会心态；组织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 |  | 在省级以上媒体播发宣传北戴河新区稿件（篇） | 100 | 90 | 80 | <60 |
| 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  |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次） | 3 | 2 | 1 | 0 |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90% | 80% | 60% | <60% |
| **精神文明建设** |  | 规划部署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 社会风气、公民素质及文化生活质量水平 | 显著提高 | 明显提高 | 有所提高 | 没有提高 |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 | 4 | 3 | 2 | <1 |
| 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 | 4 | 3 | 2 | <1 |
| **推动文化发展** |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文化艺术发展** |  | 研究制定全区文化艺术发展的指导方针，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推动全区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3 | 2 | 1 | 0 |
| **宣传事务管理** | 299.0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98.00 | 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协助辖区文化产业项目做好相关工作。 | 帮助辖区文化企业申报文化项目支持资金 | 积极支持 | 支持 | 应付 | 不支持 |
| **综合事务管理** | 101.00 | 开展本部门会议组织管理、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机关工作运转效率 | 高效运转 | 正常运转 | 基本正常运转 | 不能正常运转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68.25万元（详见下表），主要为计算机、打印机、办公桌等，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度因机构改革调整，办公人员增加拟购置计算机、打印机等固定资产，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68.2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